

01 附件：

調 解 筆 錄

108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710號

(祝)

04 原 告 A女 住詳卷

05 訴訟代理人 邱靖芳律師

06 住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6樓之5

07 陳成志律師

08 住同上

09 被 告 張明文 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41巷10號7樓

10 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710號(107 年度侵訴字

11 第119 號、108 年度侵附民字第61號)因妨害性自主案聲請調解

12 ,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1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法庭大樓調解

13 區調解爭議,出席職員如下:

14 司法事務官 張儒欣

15 書 記 官 鄭文彬

16 調 解 委 員 鄧雲楨

17 點呼調解事件後,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:

18 原 告

19 訴訟代理人 邱靖芳律師

20 訴訟代理人 陳成志律師

21 被 告 張明文

22 調解成立條款如下:

23 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陸拾萬元。給付方式如下:

24 1.被告於今日當場給付現金伍拾萬元予原告訴訟代理人

25 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成志律師點收無誤後不另給據

26 2.餘款壹拾萬元,被告應自民國108 年11月起於每月20日前

27 分期給付壹萬元,至全部清償為止,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

28 全部到期,並加計違約金壹拾萬元。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

29 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(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,帳號

30 :185540243938,戶名:A女

31 二、原告願宥恕被告

32 自新或緩刑之機會

書記官
鄭文彬

三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
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調解雙方當事人閱覽並無異議後
簽名如后：

原告
訴訟代理人 邱靖芳律師

原告
訴訟代理人 陳成志律師

被告 張明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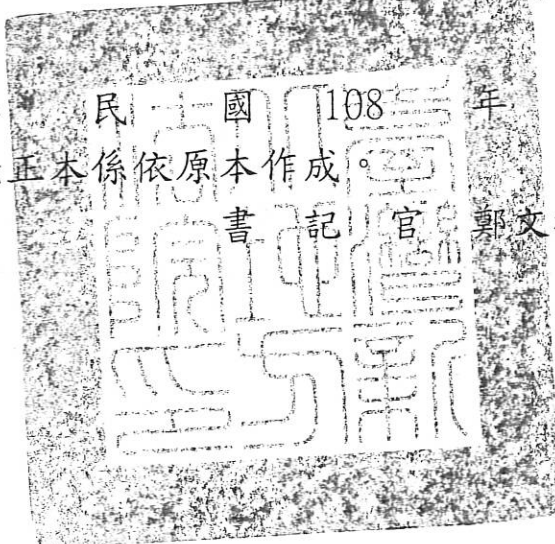
調解委員 鄧雲楨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書記官 鄭文彬

司法事務官 張儒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以上筆錄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

書記官
鄭文彬